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并决定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、 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,会议同意选举卢瑜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 满之目。

附件:卢瑜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

附件:

卢瑜先生简历

卢瑜,男,1976年5月出生,山东邹平人,中共党员,工学硕士,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1997年7月参加工作,2004年8月入党。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,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,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卢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